

## 体育教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根据《上海体育学院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体育教育学院实际，特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如下。

### 一、基本条件

1、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在读的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

2、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所学专业，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良好。

3、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4、学习勤奋刻苦，评选周期内学位课程成绩无不合格现象（ $\geq 75$ 分），无不及格和补考科目。

5、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等文体、公益活动，表现突出。

6、具有较强的学术科研能力，在校学习期间有较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在专业刊物上发表，学术成果认定时间范围：上年度9月1日-本年度8月31日。

### 二、名额分配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以当年参评对象总人数为依据，由学院按比例划分名额至各专业各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三个等次。

### 三、评分办法

#### （一）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硕士（体育教学）适用办法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申请人上一学年度的课程成绩、综合成果、平时表现进行加权评定。基础成绩=（课程成绩 $M_1$ +平时表现 $M_2$ ）

各考核项目比例权重表

考核指标	基础成绩		综合成果成绩
	课程成绩系数 $M_1$ +平时表现系数 $M_2$		
二年级博士	0.7	0.3	上限100分
三年级博士	0	0.6	
二年级硕士	0.7	0.3	
三年级硕士	0	0.6	

研究生综合成果计分标准

分类分级		S级	A级		B级		C级	D级	E级
			A1级	A2级	B1级	B2级			
论文		100	50	30	20	10	3	2	1
著作									
知识产权									
比赛 获奖	普通 学科类								
	体育类								
	艺术类								

说明:

- 1、论文：①第一作者，若有通讯作者须为自己导师，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序靠前者；②署各单位须为上海体育学院；③研究内容须与专业学科方向一致；④等级就高，认两项。
- 2、著作：①主编100%，编委20%；②等级就高，认一项。
- 3、知识产权：等级就高，认一项。
- 4、比赛获奖：
  - (1) 普通学科类：等级就高，认一项。
  - (2) 体育类：①奥运项目100%，非奥运项目20%；②等级就高，认一项。
  - (3) 艺术类：等级就高，认一项。

应用能力 及职业 发展	体育 学科 教师 资格 证	高中	3	①教师资格证需在上年9月1日 至本年8月31日间获得； ②同一类别等级就高； ③认三项，且须初次获得。
		初中	2	
		小学	1	
	国际 主流 体能	NSCA-CSCS; NSCA-CPSS	3	

		ASCA Level 1; NSCA- TASC-F	2
		ACSM-CPT; NSCA-CPT	1
	奥运 项目 裁判员 资格 证书	国际级	10
		国家级	5
	其他 职业 资格 证书	1	

备注：1、毕业年级研究生获得成果与申请截止时间相符合即可，毕业年级研究生发表核心以上期刊可以录用通知为依据。

2、具体分类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平时表现评分表

日常 表现	思想政治 与道德素 养 (40)	积极参加党 支部组织的 政治学习活 动 (20)	20/100%出勤	每年10-12次，依 据简报照片核 查 出勤情况	1、日常表 现板块满 分100分， 超出100 按100分 计，不足0 按0分计； 2、根据研 究生年 级、类型 加权后 计入 奖学金 总 评 成 绩
			15/≥80%出勤		
			倒扣20/<70%出勤 (党员)		
			倒扣100/<50%出勤 (党员)		
		积极完成“学 习强国”专 项 学习 (10)	10/100%完成率	面向全体学生，周 期内获得积分达 15000分及以上为 100%完成	
			8/≥80%完成率		
			倒扣5/<70%完成率 (党员)		
		倒扣10/<50%完成 率 (党员)	面向全体学生，完 成率以“青年大学		
		积极完成“青 年大学习”专		10/100%完成率	

		项学习 (10)	8/≥80%完成率	习”后台导出数据为准
			5/≥60%完成率	
			0/<60%完成率	
	创新意识与学术能力 (20)	其他重要专项学习活动	2/次	学院党委认定
		读书论文报告会报告人	5/人/学年	学院党委认定
	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活动	2/次		
	志愿服务及实践活动 (20)	春季无偿献血	10/次	依据学校记录
		担任大型赛事志愿者	3/次	学校公示的大型活动，团委、研工部、本学院有记录，其他皆不计入
		学院志愿服务工作	2/次	
		参加校内各类比赛或担任工作人员，包括篮普、足普、排普、校运会比赛等	1/项	①证明材料本人提供，学院党委鉴定； ②认三项。
		学院外派志愿服务工作	2/项	证明材料须由相关单项协会提供
	研究生自我管理评价 (20)	班委完成工作评价	1-10/人/学年	学院党委评定
		支委完成工作评价	1-8/人/学年	
		研究生会主席团工作评价	1-8/人/学年	
		研究生会部长(副)工作评价	1-5/人/学年	
研究生会成员工作评价		1-3/人/学年		
担任助辅、助管工作		5/人/学期	部门登记，学院党委认定	
校纪校规	评选周期内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未构成处分的	扣20/次	辅导员日常备案	
	评选周期内曾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	扣100/次	研工部备案	

		处分，已经解除的			
		评选周期内受到违纪处分且仍在期限内的	取消参评资格		
学业成绩	课程成绩	略	略	学院党委测算	测算结果加权后计入奖学金总评成绩

## （二）体育人文社会学、休闲体育学、体育硕士（社会体育指导）适用办法

（1）研究生评选奖学金由“学业成绩”、“科研成绩”及“平时表现”三部分组成。具体计算方法：总评分数=学业成绩\*M1+科研成绩分\*M2+平时表现总分\*M3,按得分高低排序。

**学业成绩：** 以该学年该生课程平均分计

**科研成绩：** 以科研成绩相对分计（科研双创版块最多提交7项个人代表性成果，以申请者排名最高者为100分标准，算相对分值。）

**平时表现：** 平时表现总分

（2）分数占比：

研三研究生：0%学习成绩+70%科研双创+30%平时表现

研二研究生：30%学习成绩+50%科研双创+20%平时表现

（3）科研双创版块内所有发表的科研成果均须提供知网截图和纸质期刊原件备查。

（4）同一篇论文或会议被不同刊物（会议）转载的，以最高级别刊物计分，不重复累计。

（5）所有科研成果作者单位署名应以上海体育学院为第一单位，若有通讯作者，则通讯作者的第一单位也应为上海体育学院，相同科研成果在不同年度的申报工作中不得重复使用。

（6）毕业年级研究生获得成果与申请截止时间相符合即可，毕业年级研究生发表核心以上期刊可以录用通知为依据。

（7）奖学金评定坚持标准、宁缺毋滥。在奖学金评选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评奖资格，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权重	各项指标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学习成绩	以上一学年度的学位课程、必修课程的学业成绩为依据，以标准分方式计算，满分100分，由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提供及审核。		
科研双创		SCI(SCIE)、SSCI, 1区和2区; 体育科学、中国运动医学杂志等	300/篇	(第一、第二作者分别按照计分标准的60%、40%计分。由三人合作承担和完成, 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分别按照计分标准的50%、30%、20%计分。由四人或四人以上合作承担和完成, 第一、第二、第三负责人分别按照计分标准的50%、25%、15%计分。其他参与人员按照计分标准的10%计分。凡学术论文由我院研究生、导师组成, 该学术成果可除去导师, 按独立作者给予相应的科研得分。)
		SCI(SCIE)、SSCI, 3区和4区; EI、A&HCI收录的论文等	200分/篇	
		重要报纸学术版理论文章	150分/篇	
		一般核心期刊论文A类(C刊)	150/篇	
		一般核心期刊论文B类	100/篇	
		省级期刊(最多3篇)	20分/篇	
		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 (ISTP) 检索系统收录的学术性文字成果, EI会议论文	50分/篇	
		奥科会、亚科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交流论文及其他国际体育学术会议论文	专题交流40分、墙报交流30分、书面交流15分。	
	全国性会议(二级学会以上正式论坛)	专题交流20分、墙报交流15分、书面交流10分。		
	国家级项目 (国家级项目包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教育科学重点规划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部973、86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 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一般项	60分 (在研期间, 以课题组成员申报, 以科研处立项名单为准)		

	<p>目、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重点项目、市科委重点项目、市社科重点项目、市教育科学重点项目、奥运攻关科研项目、国家体育总局一般项目、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项目、市科委项目、市社科项目、市教育科学项目、曙光项目、浦江项目、启明星项目、晨光项目)</p>																		
		<table border="1"> <tr> <td>省部级项目</td> <td>50分</td> </tr> <tr> <td>厅局级项目</td> <td>40分</td> </tr> <tr> <td>外文学术著作</td> <td>80分/本</td> </tr> <tr> <td>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学术著作</td> <td>70分/本</td> </tr> <tr> <td>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学术著作</td> <td>60分/本</td> </tr> <tr> <td>中文编（译）著（含出版教材）</td> <td>30分/本</td> </tr> <tr> <td>参与编纂，且成书有编者名</td> <td>10分/本</td> </tr> <tr> <td>参与编纂，但成书没有编者名 (需提供证明材料)</td> <td>5分/本</td> </tr> </table>	省部级项目	50分	厅局级项目	40分	外文学术著作	80分/本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学术著作	70分/本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学术著作	60分/本	中文编（译）著（含出版教材）	30分/本	参与编纂，且成书有编者名	10分/本	参与编纂，但成书没有编者名 (需提供证明材料)	5分/本	
省部级项目	50分																		
厅局级项目	40分																		
外文学术著作	80分/本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学术著作	70分/本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学术著作	60分/本																		
中文编（译）著（含出版教材）	30分/本																		
参与编纂，且成书有编者名	10分/本																		
参与编纂，但成书没有编者名 (需提供证明材料)	5分/本																		
		<p>赛事：挑战杯、互联网+及同等级别赛事，国家级奖项：金奖60/项、银奖50/项、铜奖40/项；省市级：一等奖40/项、二等奖30/项、三等奖20/项；校级：一等奖30/项、二等奖20/项、三等奖15/项（项目负责人得全部分数，项目组成员80%），其他创新创业项目或赛事按同等级别的25%计算。（参与但未获奖2分，每名同学加分仅限两个项目）</p> <p>作品：民运会等国家级奖项：金奖60/项、银奖50/项、铜奖40/项；汇创青春，大艺展（杯）等省市级奖项：一等奖40/项、二等奖30/项、三等奖20/项（项目负责人得全部分数，项目组成员80%）</p>																	
平时表现	平时表现以原休闲学院“五全育人”综合素质测评分评定为准																		

#### 四、评定工作小组

由学院党政领导、教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教学秘书组成评定工作小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及初步评审等工作。

#### 五、其他相关问题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上海体育学院关于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执行，根据“可将国家奖学金评定与学业奖学金评定相结合”的有关规定，评审细则参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按照学校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

①学术型硕士和专业硕士综合排名前五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核心以上期刊的研究生，参加国家奖学金院级答辩。

②博士研究生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已刊发论文 2 篇(其中一篇为 CSSCI、CSCD) 或者在 SCI、SSCI 刊源上发表 1 篇高质量论文，参加国家奖学金校级答辩。

2、根据荣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获评国家奖学金后，学业奖学金的获评人员自动按序增补。

3、本细则若有未尽事宜，一律以上位文件为准。

4、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体育教育学院。

体育教育学院

2022年9月

附件：体育教育学院研究生综合成果分类分级标准-适用体育教育训练学、体育硕士（体育教学）

附表：人文社科 A1 级刊物目录



附件

## 体育教育学院研究生综合成果分类分级标准 -适用体育教育训练学、 体育硕士 (体育教学)

分类 分级	S级	A级		B级		C级	D级	E级
		A1级	A2级	B1级	B2级			
论文	<p>1.在 Science、Nature、Cell、NEJM、Lancet、JAMA、BMJ正刊发表的学术论文。</p> <p>2.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上发表的学术论文。</p> <p>3.被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 SI)收录的高水平论文。</p>	<p>1.在 CSSCI来源刊物中顶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个一级学科1本,详见附表2.1)。</p> <p>2.中科院期刊分区(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大类分区一区的期刊中发表的学术论文。</p> <p>3.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p>	<p>1.中科院期刊分区(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大类分区二区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p> <p>2.在 A&amp;HC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p>	<p>1.在 CSSCI 来源刊物(不含扩展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p> <p>2.在 CSCD 来源期刊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p> <p>3.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以中国知网收录的学术文献为准)。</p> <p>4.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p>	<p>1.在中文核心要目总览来源刊物、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p> <p>2.在《中国教育报》《中国体育报》《解放日报》《文汇报》《学习时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论文(以中国知网收录的学术文献为准)。</p> <p>3.在中科院期刊分区其他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p>	<p>1.在国内外其他公开刊物、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论文。</p> <p>2.在国际学术会议、全国一级学会组织的科学大会上做专题报告及以上的论文。</p>	<p>1.在国际学术会议、全国一级学会组织的科学大会上做墙报交流的论文。</p> <p>2.在全国二级学会组织的科学大会(年会)上做专题报告及以上的论文。</p>	<p>1.其他会议交流论文。</p>

			等学校 文科学 术文摘 》全文 转摘的 学术论 文。 4.被 IEEE、 EI会议 收录的 学术论 文。 5.被《 新华文 摘》观 点摘编 的学术 论文。 6.中科 院期刊 分区（ 社会科 学引文 数据库 ）大类 分区三 区的期 刊发表 的学术 论文。 7.被 IEEE、 EI期刊 收录的 学术论 文。			
说明：（1）转载收录论文仅认定一次，就高认定。 （2）中科院预警期刊不包括在内。						
<b>著作</b>		1.入选 国家哲 学社会 科学成 果文库 的著作 。 2.国家 社科基 金中华 学术外 译项目 出版的	1.国家 出版基 金资助 出版的 著作（ 译著） 。	1.在“ 百佳出 版社” 出版的 著作。	1.其他 公开出 版的著 作。	

		著作。						
<p>说明：（1）学术著作鉴定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开展，需认定后获得相应等级。</p> <p>（2）表格中对应等级的条件是申报相应等级认定的条件，不是著作获得相应等级的条件。</p>								
<b>知识产权</b>	1.获得专利成果（包括软著）授权，且实现成果转化在校经费500万元（含）以上。	1.制定发布实施的国际标准（需认定）。 2.获得专利成果（包括软著）授权，且实现成果转化在校经费300万元（含）以上。	1.制定发布实施的国家标准（需认定）。 2.获得专利成果（包括软著）授权，且实现成果转化在校经费100万元（含）以上。	1.获得专利成果（包括软著）授权，且实现成果转化在校经费30万元以上。	1.获得国际、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制定发布实施的全国性行业（团体）标准（需认定）。 3.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且成果转化在校经费20万元（含）以上。	1.制定发布实施的地方性行业（团体）标准（需认定）。 2.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且成果转化在校经费20万元以下。 3.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其它知识产权成果。		
<b>比赛获奖</b>	<b>普通学科类</b>	1.全国教学（学科技能）大赛最高	1.全国教学（学科技能）大赛第二	1.全国教学（学科技能）大赛第三	1.省级教学（学科技能）大赛第二	1.省级教学（学科技能）大赛第二	1.校级教学（学科技能）大赛最高	1.校级教学（学科技能）

		等级奖。 2. 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以学校认定的赛事为准）最高等级奖。	等级奖。 2. 全国创新创业大赛（以学校认定的赛事为准）第二等级奖。	等级奖。 2. 省级教学（学科技能）大赛最高等级奖。 3. 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以学校认定的赛事为准）最高等级奖。 4. 全国性行业（学科技能）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教学（学科技能）大赛最高等级奖。	等级奖。 2. 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以学校认定的赛事为准）第二等级奖。 3. 全国性行业（学科技能）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教学（学科技能）大赛第二等级奖。	等级以下奖。 2. 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以学校认定的赛事为准）第二等级以下奖。 3. 全国性行业（学科技能）学会、协会、工作指导委员会教学（学科技能）大赛第二等级以下奖。	等级奖。 2. 校级创新创业大赛最高等级奖。	) 大赛最高等级以下奖。 2. 校级创新创业大赛最高等级以下奖。
<b>体育类</b>	1. 夏季奥运会第一名。 2. 冬季奥运会第一名。	1. 夏季奥运会第2-3名。 2. 冬季奥运会第2-3名。 3. 世界杯、世锦赛第一名（分站赛按总分计）。	1. 世界杯、世锦赛第2-3名（分站赛按总分计）。 2.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第2-3名。 3. 青奥会第一	1. 夏季、冬季奥运会取得参赛资格并完成比赛。 2. 世界杯、世锦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第4-6名。 3. 青奥	1. 青奥会第4-6名。 2. 亚运会第4-6名。 3. 全运会第4-6名。 4. 亚洲杯第2-3名。 5. 全国学生运动会（	1. 亚洲杯第4-6名。 2. 全国学生运动会（含单项锦标赛）、青运会、单项锦标赛、民运会第4-6名。	1. 上海市运会、大学生单项锦标赛第2-3名。 2. 国际邀请赛前3名。	1. 国内邀请赛前3名。

		4.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第一名。	名。 4.亚运会第一名。 5.全运会第一名。	会第2-3名。 4.亚运会第2-3名。 5.全运会第2-3名。 6.亚洲杯第一名。 7.全国学生运动会（含单项锦标赛）、青运会、单项锦标赛、民运会第一名。	含单项锦标赛）、青运会、单项锦标赛民运会第2-3名。	3.上海市运会、大学生单项锦标赛第一名。		
<p>说明：（1）学生参加的比赛需是代表学校、上海市或中国参加的比赛。</p> <p>（2）获奖学生需为学校在籍学生，教练需是主训（主管）教练。</p> <p>（3）名次为正式比赛项目，表演项目、展示项目不包含在内。</p>								
<b>艺术类</b>	1.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	1. 国家中宣部、文旅部主办的艺术竞赛最高等级奖。	1. 国家中宣部、文旅部主办的艺术竞赛第二等级奖。 2. 入围国家中宣部、文旅部主办的艺术教育（单项）教学成果展（需学校认	1. 国家中宣部、文旅部主办的艺术竞赛第三等级奖。 2. 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国际艺术竞赛（单项）最高等级奖（需学校认定）。	1. 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国际艺术竞赛（单项）最高等级以下奖（需学校认定）。 2. 省级艺术展演（展示、竞赛）第二等级奖（需	1. 省级艺术展演（展示、竞赛）第三等级奖（需学校认定）。 2. 国家一级协会主办的艺术展演（展示、竞赛）最高等级以下奖（需	1. 校级艺术作品（成果）展演（竞赛）获奖。	1. 校级文艺演出。

			定)。 3.入围国家中宣部、文旅部主办的艺术展演(需学校认定)。	3.省级艺术展演(展示、竞赛)最高等级奖(需学校认定)。 4.入围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高级别综合性国际艺术节(需学校认定)。 5.全国文艺汇演(表演、晚会)节目(需学校认定)。	学校认定)。 3.省级文艺汇演(表演、晚会)节目(需学校认定)。 4.国家一级协会主办的艺术展演(展示、竞赛)最高等级奖(需学校认定)。	学校认定)。
说明：商业性艺术展演不包括在内。						

附表 人文社科A1级刊物目录

序号	一级学科	A1
1	语言学（中文）	中国语文
2	语言学（外语）	外语教学与研究
3	中国文学	文学评论
4	戏剧与影视学	文艺研究
5	外国语言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6	中国史	历史研究
7	世界史	世界历史
8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研究
9	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研究
10	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
11	理论经济学	经济研究
12	应用经济学	金融研究
13	统计学	统计研究
14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学报
序号	一级学科	A1
15	工商管理	管理世界
16	哲学	哲学研究
17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18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学报
19	法学	法学研究
20	教育学	教育研究
21	教育学（教师教育）	教育研究
22	心理学	心理学报
23	体育学	体育科学
24	音乐与舞蹈学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25	艺术学理论	文艺理论与批评
26	新闻传播学	新闻与传播研究
27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中国图书馆学报